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尹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段宝森先生、段宝森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薛宇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六届二次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亚宁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二、六届二次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主任委员:孙亚宁 委员:段宝森、路昆、王宝琨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主任委员:段宝森 委员:张文林、薛晓芳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主任委员:张文林 委员:范春明、路昆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主任委员:范春明 委员:段宝森、王宝琨
-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
- 三、六届二次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路昆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四、六届二次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吴凤恒先生、夏仲昊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仲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五、六届二次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薛晓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王鸿林先生、付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公司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常务副总经理:路昆先生简历
路昆,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90年任天津市公安局干警,1995年至1998年任天津市大洋百货经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7年任天津天保控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部长。2007年起任天津天保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天津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路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朱凤恒先生简历
朱凤恒,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社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9年在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天津顺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天津天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起兼任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兼任天津市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夏仲昊先生简历
夏仲昊,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国医药第六工程局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1993年至2001年任保捷天津天保地产招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7年历任天保控股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2007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起兼任天津天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卫先生简历
王卫,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0年任《经营管理》杂志编辑。1990年至2009年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四处副主任科员、一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兼任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嘉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薛晓芳女士简历
薛晓芳,女,1955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8年至1997年历任天津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企业管理干部,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管理干部。1997年至2007年任天津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7年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丹丹,女,1980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4年至2008年任通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9年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利润分配方案
 - 一、拟向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
 - 二、拟向优先股派发现金股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7元
 - 三、股利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 四、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五、现金股利发放日:2014年6月25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29日获得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24.70亿元之后,本公司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84.79亿元。
 - 2.扣税说明:
 -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按照一律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5元。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利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个人;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5%。
 -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对于其他大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利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3.股利发放日:2014年6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不适用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式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以上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票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大屯6号中国人寿广场A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 10 6361 2963
传真:86 10 6657 511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尹宝海先生、小董先生、杨丽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推举尹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统一决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尹宝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周二)上午9:00起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智广场一号写字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沈刚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19,08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累计计票,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孙亚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路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王宝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薛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范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段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张文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9,087,178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控股股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沈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维强女士、赵越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公司成立以来,沈刚先生即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别自2011年董事会换届后,沈刚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带领公司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张维强女士、赵越群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职,严谨敬业。公司对沈刚先生作出的特殊贡献和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对张维强女士、赵越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40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0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93,374.3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316,6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77,369,933.37元,已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ZH2013[2014]304-2。公司本次新增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337,178股,股本为人民币692,337,17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8,937,178元,股本为人民币1,008,937,178元。因注册资本变更而需对《公司章程》第三、第六、第十八条的内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经原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许可[2009]22号批准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9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9年6月11日,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定向增发10股0.50股红股,资本公积转增0.50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238,705,413股。2008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许可[2008]1378号批准核准,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7,705,413股。2009年5月15日,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实施了向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按照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1,558,119股。2012年5月21日,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实施了向全体股东进行人民币普通股,按照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2,337,178股。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4年5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660,000股人民币,增发了公司总股本为1,008,937,178股。”

“公司经原第六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337,178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937,178元。”
“公司经原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92,337,1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2,337,178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937,1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8,937,178股。”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高扬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李东安、杨冉
3.经办律师姓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2014年6月16日,凌兆蔚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凌兆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限售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本次凌兆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涉及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用于质押模式的股份共计30,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晓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张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张晓鹏先生仍负有义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公司对张晓鹏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波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定向降准32家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杭银发[2014]106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定向降准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4]164号)规定,自2014年6月16日起降低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股
 - ◆扣税后每股红利0.20元,扣税(含派发现金红利税款)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 ◆股利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 ◆送股上市日:2014年6月25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514,014,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204,333.80元,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派送股票股利102,802,889股。

2. 发放年度:2013年度。
3. 发放对象: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含派发现金红利税款)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27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30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4.送股上市日: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方式。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召集和表决
1.截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李栢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272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联系电话: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人:010-84272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360758	中色股份	3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一、煤炭产量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2	129.3	26.7	131.9	-5.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0	186.8	44.1	197.4	-13.8
3. 港口出口量	百万吨	0.1	0.7	0.4	1.2	-75.0
进口量	百万吨	1.1	3.3	0.6	5.6	83.3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12	87.66	17.99	85.76	0.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93	81.80	16.74	79.99	1.1
三、化工生产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3.4	124.7	24.3	129.3	-3.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5.9	131.1	22.0	129.5	17.7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3	88.9	17.4	84.3	10.9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9.2	94.6	20.9	89.2	-8.1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4	53.0	11.6	48.0	-1.7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2.5	13.8	2.8	12.1	-10.7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3	37.8	8.1	33.7	-9.9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8	31.9	9.0	34.4	-35.6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批准收购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的中国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本公司2014年的运营数据已将与上述已完成的业务纳入会计核算,并对2013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 自2013年1月份起,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运输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国内自产的煤炭和利用自有运力运输自外矿、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26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收到
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中院”)下达的《2013二中执字第0459-1号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法院执行裁定的理由
申请执行方康家公司(曼里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家公司”)与被执行方天津中辰外国担保裁决纠纷一案,天津中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2013二中执字第0459-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二、诉讼仲裁情况
该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045号公告。
 - 三、法院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方康家公司向天津中院提出申请执行,天津中院于2013年9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天津中院在执行中,委托天津同章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章评估公司”)对天津中辰涉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予以评估,因评估报告遭到双方当事人,后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2014年4月23日,天津同章评估公司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回复,维持了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天津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申请执行方康家公司(曼里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家公司”)与被执行方天津中辰外国担保裁决纠纷一案,天津中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2013二中执字第0459-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四、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执行裁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天津中院已将对天津中辰银行存款款以及涉案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其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天津中院《2013二中执字第0459-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流通股投资者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限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514,014,446	102,802,889		102,802,889	616,817,335